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珍仔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9618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所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不得繼續強制執执行程序。

理 由

一、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卻向法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9618號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中，扣押聲請人所有之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倘該等保單經債權人強制執行，除影響全體債權人之受償權益，亦涉

01 及聲請人日後經濟生活之重建，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
02 規定，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等語。

03 三、經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
04 所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5 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
06 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
07 有橋頭地院執行命令可參。本院審酌上開條例第19條第1項
08 之規定，倘任由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收取或移轉聲請人所有
09 之上開公司保單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
10 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將致聲請人之財
11 產減少，縱經本院裁定准予聲請人進行清算程序，恐不能達
12 清算之目的，清算程序亦難順利進行。因此，為保障全體債
13 權人公平受償及聲請人之生活重建，本件應有為保全處分即
14 停止橋頭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9618號強制執行事件事件就
15 上開保單之執执行程序之必要。是以，聲請人所為聲請，即屬
16 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洪甄廷